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72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2~73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七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3~74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78~82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83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4~85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75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6~77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重點查核客戶營業收入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12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群中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波動高於集團整體變化平均水準之客戶（以下稱重點查核客戶），其營業收入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係審計準則公報所預設之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該部分重點查核客戶之營業收入是否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四十。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重點查核客戶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0,086	17	\$ 940,347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0,520	1	20,6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66,494	5	135,866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四）	217,455	6	187,392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92	-	31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910,647	27	1,421,026	34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六）	18,921	1	214,029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0,224	3	79,13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14,439	60	2,998,504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76,104	2	12,4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137	1	24,25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413,602	12	441,676	1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1,950	-	22,68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20,898	1	33,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225,826	7	199,751	5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六）	556,797	17	411,415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3,830	-	9,3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49,144	40	1,154,78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63,583	100	\$ 4,153,28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95,000	12	\$ 78,66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10,0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25,363	1	113,47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69,665	5	250,510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25,953	4	229,1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50,669	2	71,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8,946	-	10,79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45,118	1	792,09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695	-	63,51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24,409	25	1,619,764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33,308	4	26,719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11,032	-	11,30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3,470	-	12,46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810	4	50,483	1
2XXX	負債總計	972,219	29	1,670,24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50,616	22	750,263	18
3140	預收股本	124	-	1,528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40)	-
3100	股本總計	750,740	22	751,551	18
3200	資本公積	356,529	11	356,19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4,243	6	152,1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5,161	31	1,237,817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4,154	38	1,389,985	34
3400	其他權益	(16,156)	(1)	(24,750)	(1)
3500	庫藏股票	(3,544)	-	(3,54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361,723	70	2,469,441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29,641	1	13,598	-
3XXX	權益總計	2,391,364	71	2,483,039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63,583	100	\$ 4,153,2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 1,852,883	100	\$ 2,51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213,028</u>	<u>65</u>	<u>1,434,107</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639,855</u>	<u>35</u>	<u>1,082,024</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3,118	4	76,985	3
6200	管理費用	121,694	7	137,56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6,337</u>	<u>18</u>	<u>421,313</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1,149</u>	<u>29</u>	<u>635,863</u>	<u>2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五）	(<u>312</u>)	-	(<u>181</u>)	-
6900	營業淨利	<u>98,394</u>	<u>6</u>	<u>445,98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12,928	1	5,837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5,656	-	10,3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36	-	(11,144)	-
7050	財務成本	(14,268)	(1)	(13,912)	(1)
76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8,339</u>	<u>1</u>	<u>140,292</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591</u>	<u>1</u>	<u>131,390</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4,985	7	577,370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u>14,797</u>)	(<u>1</u>)	(<u>96,80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188</u>	<u>6</u>	<u>480,564</u>	<u>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二）	\$ -	-	\$ 5,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三）	5,880	-	(20,16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	-	(1,949)	-
8310		<u>5,880</u>	<u>-</u>	<u>(16,696)</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1,003)	-	1,3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六）	<u>200</u>	<u>-</u>	<u>(278)</u>	<u>-</u>
8360		<u>(803)</u>	<u>-</u>	<u>1,11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合計	<u>5,077</u>	<u>-</u>	<u>(15,58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265</u>	<u>6</u>	<u>\$ 464,981</u>	<u>1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169	5	\$ 517,286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6,019</u>	<u>1</u>	<u>(36,722)</u>	<u>(2)</u>
8600		<u>\$ 100,188</u>	<u>6</u>	<u>\$ 480,564</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246	5	\$ 501,703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019</u>	<u>1</u>	<u>(36,722)</u>	<u>(2)</u>
8700		<u>\$ 105,265</u>	<u>6</u>	<u>\$ 464,981</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13	\$	7.01
9810	稀 釋	\$	1.12	\$	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 744,500	\$ 6,300	\$ -	\$ 351,873	\$ 84,603	\$ 8,898	\$ 1,033,733	(\$ 7,952)	\$ 10,590	(\$ 677)	(\$ 30,382)	\$ 2,201,486	\$ 42,849	\$ 2,244,335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附註二三(三))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565	-	(67,565)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898)	8,898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58,000)	-	-	-	-	(258,000)	-	(258,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附註二三(三))	-	-	-	(37,000)	-	-	-	-	-	-	-	(37,000)	-	(37,000)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517,286	-	-	-	-	517,286	(36,722)	480,56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65	1,113	(20,161)	-	-	(15,583)	-	(15,583)	
L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附註二三(六)及二八)	-	-	-	23,431	-	-	-	-	-	-	26,838	50,269	-	50,26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十)	-	-	-	2,759	-	-	-	-	-	-	-	2,759	7,441	10,2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一)、(二)及二八)	5,763	(4,772)	(240)	14,557	-	-	-	-	-	(7,663)	-	7,645	-	7,645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附註二三(二)及二八)	-	-	-	579	-	-	-	-	-	-	-	579	30	60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0,263	1,528	(240)	356,199	152,168	-	1,237,817	(6,839)	(9,571)	(8,340)	(3,544)	2,469,441	13,598	2,483,039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三(三))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075	-	(52,075)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4,750	(24,750)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0,000)	-	-	-	-	(200,000)	-	(200,00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84,169	-	-	-	-	84,169	16,019	100,188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03)	5,880	-	-	5,077	-	5,077	
I1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十八及二三(二))	-	-	-	61	-	-	-	-	-	-	-	61	-	6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一)、(二)及二八)	1,033	(1,404)	(440)	(198)	-	-	-	-	-	3,517	-	2,508	-	2,50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附註二三(二))	-	-	-	89	-	-	-	-	-	-	-	89	-	89	
O1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附註二三(二)及二八)	-	-	-	378	-	-	-	-	-	-	-	378	24	402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附註二三(一))	(680)	-	680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616	\$ 124	\$ -	\$ 356,529	\$ 204,243	\$ 24,750	\$ 1,045,161	(\$ 7,642)	(\$ 3,691)	(\$ 4,823)	(\$ 3,544)	\$ 2,361,723	\$ 29,641	\$ 2,391,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985	\$ 577,3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380	96,089
A20200	攤銷費用	20,507	17,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2,979)	10,940
A20900	財務成本	14,268	13,912
A21200	利息收入	(12,928)	(5,837)
A21300	股利收入	(1,493)	(1,458)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2,296	27,03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181
A23100	買回公司債利益	(957)	-
A23500	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損 失	(14,980)	116,54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07	(62,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5,308)	289,955
A31200	存 貨	510,407	(871,9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602)	11,13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31	(2,347)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88,111)	22,763
A32150	應付帳款	(80,541)	(146,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704)	(10,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6)	8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8,494	83,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28	5,83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93	1,4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0)	(3,0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914)	(165,6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87,651	(77,5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761)	(\$ 12,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2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3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8,370)	(75,80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988	118,2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7,179)	(36,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4,950)	6,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16,30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7,229)
C01300	買回公司債	(769,28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463	6,02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3,326)	(105,48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806)	(10,4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000)	(295,000)
C04600	發行限制型新股股票	-	2,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31	3,21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6,7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三(七))	-	10,200
C09900	其他(附註二三(二))	8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8,827)	(459,9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35)	1,15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0,261)	(529,9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0,347	1,470,3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086	\$ 940,3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三九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及光感應等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

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

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0	\$ 2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67,076	878,704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u>122,820</u>	<u>61,420</u>
	<u>\$590,086</u>	<u>\$940,34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45%	0.001%~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5.00%~5.30%	4.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0,520	\$ 20,680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八）	\$ -	\$ 10,000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 46,591	\$ -
－有限合夥	25,103	12,460
－私募基金	4,410	-
	<u>\$ 76,104</u>	<u>\$ 12,46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21,594	\$ 15,714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8,543	8,543
	<u>\$ 30,137</u>	<u>\$ 24,25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以 3,365 仟元按持股比例 2.65% 認購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現增之普通股，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12 年 8 月、111 年 8 月及 110 年 7 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為 2.3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493 仟元及 1,458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58,060	\$ 112,114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一)	<u>8,434</u>	<u>23,752</u>
	<u>\$ 166,494</u>	<u>\$ 135,866</u>

(一)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1.53%~5.30%	1.00%~1.85%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1.09%~3.50%	0.84%~2.30%

十、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17,989	\$ 187,926
減：備抵損失	(<u>534</u>)	(<u>534</u>)
	<u>\$ 217,455</u>	<u>\$ 187,39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203,204	\$ 13,941	\$ 844	\$ -	\$ -	\$ 217,98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203,204</u>	<u>\$ 13,941</u>	<u>\$ 844</u>	<u>\$ -</u>	<u>\$ -</u>	<u>\$ 217,98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 ~ 30 天	逾期 31 ~ 60 天	逾期 61 ~ 90 天	逾期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100%	
總帳面金額	\$ 180,480	\$ 7,446	\$ -	\$ -	\$ -	\$ 187,92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0,480</u>	<u>\$ 7,446</u>	<u>\$ -</u>	<u>\$ -</u>	<u>\$ -</u>	<u>\$ 187,92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u>\$ 534</u>	<u>\$ 534</u>
年底餘額	<u>\$ 534</u>	<u>\$ 534</u>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經計算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備抵損失均為 0 仟元，原帳列之備抵損失為 534 仟元已超過應提列之金額，且差異金額尚不重大，故未調整備抵損失。

十一、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788,441	\$ 1,160,462
原 料	66,735	204,498
製 成 品	55,471	56,066
	<u>\$ 910,647</u>	<u>\$ 1,421,026</u>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0,931 仟元及 1,426,628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2,812 仟元及 90,411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二)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94.05	94.05	(三)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炫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46.928	46.928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之附表六及附表七。
- (二) JPS 分別於 112 年 12 月及 111 年 9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美元 400 仟元及美元 3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2,838 仟元及新台幣 9,06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已完成登記。
- (三) 超核感公司於 111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 68,000 仟元，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57,800 仟元，致持股比率由 100% 下降至 94.05%，母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認列資本公積 2,759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十，嗣於 112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94,559 仟元，並已完成登記。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12,197	\$ 145,522	\$ 383,783	\$ 55,274	\$ 848,629
增 添	-	-	1,696	1,540	39,326	392	42,954
處 分	-	-	-	(3,172)	(25,901)	(104)	(29,177)
淨兌換差額	-	-	-	(82)	(150)	(144)	(376)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13,893</u>	<u>143,808</u>	<u>397,058</u>	<u>55,418</u>	<u>862,030</u>
累計折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3	8,625	72,082	290,093	28,790	406,953
折舊費用	-	3,534	1,449	10,119	48,164	7,411	70,677
處 分	-	-	-	(2,860)	(25,901)	(104)	(28,865)
淨兌換差額	-	-	-	(69)	(150)	(118)	(33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10,897</u>	<u>10,074</u>	<u>79,272</u>	<u>312,206</u>	<u>35,979</u>	<u>448,428</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144</u>	<u>\$ 165,812</u>	<u>\$ 3,819</u>	<u>\$ 64,536</u>	<u>\$ 84,852</u>	<u>\$ 19,439</u>	<u>\$ 413,602</u>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44	\$ 176,709	\$ 11,287	\$ 122,589	\$ 306,645	\$ 53,855	\$ 746,229
增 添	-	-	1,223	22,994	91,793	1,298	117,308
處 分	-	-	(313)	(180)	(14,781)	-	(15,274)
淨兌換差額	-	-	-	119	126	121	36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75,144</u>	<u>176,709</u>	<u>12,197</u>	<u>145,522</u>	<u>383,783</u>	<u>55,274</u>	<u>848,629</u>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29	7,656	61,765	241,844	20,956	336,050
折舊費用	-	3,534	1,282	10,394	62,723	7,758	85,691
處 分	-	-	(313)	(180)	(14,600)	-	(15,093)
淨兌換差額	-	-	-	103	126	76	30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7,363</u>	<u>8,625</u>	<u>72,082</u>	<u>290,093</u>	<u>28,790</u>	<u>406,9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5,144</u>	<u>\$ 169,346</u>	<u>\$ 3,572</u>	<u>\$ 73,440</u>	<u>\$ 93,690</u>	<u>\$ 26,484</u>	<u>\$ 441,67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0年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15年
其他設備	2~10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9,780	\$ 18,654
運輸設備	<u>2,170</u>	<u>4,030</u>
	<u>\$ 11,950</u>	<u>\$ 22,684</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運輸設備	\$ <u>-</u>	\$ <u>5,57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8,843	\$ 8,849
運輸設備	<u>1,860</u>	<u>1,549</u>
	\$ <u>10,703</u>	\$ <u>10,398</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u>8,946</u>	\$ <u>10,799</u>
非流動	\$ <u>3,470</u>	\$ <u>12,462</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00%~4.59%	1.00%~4.59%
運輸設備	0.90%	0.9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辦公室及公務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2,243</u>	\$ <u>1,259</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u>252</u>	\$ <u>25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620</u>)	(\$ <u>12,4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5	\$ 80,066	\$ 23,605	\$ 104,756
本年度增加	-	110	8,103	8,213
本年度處分	-	-	(609)	(609)
淨兌換差額	-	(55)	-	(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80,121</u>	<u>31,099</u>	<u>112,305</u>
<u>累計攤銷</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85	52,640	17,839	71,564
攤銷費用	-	17,529	2,978	20,507
本年度處分	-	-	(609)	(609)
淨兌換差額	-	(55)	-	(5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70,114</u>	<u>20,208</u>	<u>91,407</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0,007</u>	<u>\$ 10,891</u>	<u>\$ 20,898</u>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8	\$ 62,611	\$ 20,281	\$ 83,870
本年度增加	-	17,409	3,324	20,733
淨兌換差額	<u>107</u>	<u>46</u>	<u>-</u>	<u>153</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80,066</u>	<u>23,605</u>	<u>104,756</u>
<u>累計攤銷</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78	36,883	15,763	53,624
攤銷費用	-	15,720	2,076	17,796
淨兌換差額	<u>107</u>	<u>37</u>	<u>-</u>	<u>144</u>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85</u>	<u>52,640</u>	<u>17,839</u>	<u>71,564</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27,426</u>	<u>\$ 5,766</u>	<u>\$ 33,192</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15 年
電腦軟體	1~10 年
其他無形資產	3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推銷費用	\$ 110	\$ 29
管理費用	389	593
研究發展費用	20,008	17,174
	<u>\$ 20,507</u>	<u>\$ 17,796</u>

十六、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8,921</u>	<u>\$ 214,029</u>
其他應收款	\$ 328	\$ 5,669
預付貨款	76,294	35,358
留抵稅額	5,116	13,42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784	10,636
淨確定福利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	-	10,531
預付費用	<u>3,702</u>	<u>3,518</u>
	<u>\$ 90,224</u>	<u>\$ 79,13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556,797</u>	<u>\$ 411,415</u>
預付設備款	\$ 1,409	\$ 1,409
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u>12,421</u>	<u>7,938</u>
	<u>\$ 13,830</u>	<u>\$ 9,347</u>

存出保證金係產能預留保證金及營業租賃保證金。

111 年度因產能利用狀況未達合約約定，母公司認列產能保證損失 18,665 仟元及估列減損損失 97,877 仟元，均帳列營業成本項下；112 年度母公司考量市場需求變化及未來產能利用狀況，依雙方協議之產能保證合約估列存出保證金減損回升利益 14,980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95,000</u>	<u>\$ 78,66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 1.70%
～ 2.21% 及 1.65%～4.07%。

(二) 長期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6,569	\$ 33,69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11,682</u>	<u>7,097</u>
小 計	148,251	40,78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4,943</u>)	(<u>14,069</u>)
長期借款	<u>\$ 133,308</u>	<u>\$ 26,719</u>

重 大 條 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425%	\$ -	\$ 4,729
(2) 借款期間：109.8.27~112.8.25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0.9.2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425%	-	2,024
(3) 借款期間：110.12.3~115.12.3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75%；2.50%	3,682	4,845
(4) 借款期間：110.12.3~115.12.3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75%；2.50%	2,452	3,226
(5) 借款期間：112.9.19~117.9.19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9.19 起為 2.095%	22,800	-
(6) 借款期間：112.9.19~117.9.19 借款銀行：聯邦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9.19 起為 2.095%	5,700	-

重	大	條	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7)	借款期間：112.12.28~115.12.28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3.12.28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1.900%；-			\$ 20,000	\$ -
(8)	借款期間：112.5.29~117.5.29				
	借款銀行：彰化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5.29 起為 2.595%			5,742	-
(9)	借款期間：112.6.30~117.6.30				
	借款銀行：彰化銀行				
	還款辦法：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0.50%，自 113.6.30 起為 2.595%			17,875	-
(10)	借款期間：112.12.12~115.12.12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3.12.12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0.50%，自 113.12.12 起為 2.095%			35,000	-
(11)	借款期間：111.1.17~116.1.17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1.17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16,000
(12)	借款期間：111.2.8~116.2.8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2.8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4,000
(13)	借款期間：111.3.15~116.3.15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3.15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2,453
(14)	借款期間：111.4.14~116.4.14				
	借款銀行：第一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2.4.14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2.00%			-	3,511
(15)	借款期間：112.11.22~115.11.22				
	借款銀行：玉山銀行				
	還款辦法：自 113.11.22 起每月平均攤還本息。				
	借款利率：0.50%，自 113.11.22 起為 2.095%			35,000	-
	銀行借款總額			<u>\$ 148,251</u>	<u>\$ 40,788</u>

上述擔保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國發基金提供擔保。

合併公司部分長期借款於 112 年度取得經濟部低碳智慧納管專案貸款，由經濟部補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一年，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實際負擔利率為 0.5%。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30,175	\$ 778,02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0,175)	(778,025)
	<u>\$ -</u>	<u>\$ -</u>

母公司於110年12月27日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3年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800,000仟元，票面年利率為0%，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計808,000仟元，到期日為113年12月27日。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111年3月28日）起至到期日（113年12月27日）止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發行時轉換價格為289.90元。另依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自111年3月28日至113年11月17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或流通在外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母公司分別於111年6月及112年7月依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289.90元調降至281.90元及每單位281.90元調降至274.80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分別自111年7月14日及112年8月14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本轉換公司債以112年12月27日（發行滿2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該日之前40日內以書面通知母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以母公司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40%；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券持有人於112年度前依本賣回條件向母公司提出賣回請求面額為762,3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另母公司於112年3月至10月間行使買回權計買回面額71,000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前述交易負債組

成部分帳面價值 758,561 仟元及（贖）賣選擇權 11,744 仟元，與母公司贖回價格差額 957 仟元，母公司認列公司債買回利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65 仟元）	\$ 802,7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31 仟元）	(35,2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加計分攤至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 3 仟元）	(<u>39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049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44</u>
111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67,193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0,832</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78,025</u>
112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778,025
買回公司債	(758,561)
以有效利率 1.40% 計算之利息	<u>10,711</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0,175</u>

十九、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u>\$ 169,665</u>	<u>\$ 250,510</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6,502	\$ 53,30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3,647	85,410
應付設備款	22,812	58,923
其 他	<u>22,992</u>	<u>31,492</u>
	<u>\$ 125,953</u>	<u>\$ 229,132</u>

二一、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動</u>		
存入保證金(一)	\$ -	\$ 59,025
退貨及折讓(二)	1,608	2,259
其 他	2,087	2,232
	<u>\$ 3,695</u>	<u>\$ 63,516</u>

(一) 存入保證金係合併公司與銷貨客戶簽訂產能預留合約而收取之履約保證金。

(二)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259	\$ 1,550
本年度提列	1,608	709
本年度沖減	(2,259)	-
年底餘額	<u>\$ 1,608</u>	<u>\$ 2,259</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母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台灣銀行專戶賸餘款 10,531 仟

元，並已於 112 年 1 月間結清該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5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u>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u>\$ 10,53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41	(\$ 20,069)	\$ 2,772
服務成本			
清償利益	-	2,331	2,331
利息收入（費用）	114	(100)	14
認列於損益	114	2,231	2,3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792	-	1,7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065	2,0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1,557	1,5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92	3,622	5,414
清償影響數	-	14,216	14,216
清償支付數	(14,216)	-	(14,216)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0,531</u>	<u>\$ -</u>	<u>\$ 10,531</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二、權益

(一) 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84,000</u>	<u>184,000</u>
額定股本	<u>\$ 1,840,000</u>	<u>\$ 1,8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5,062</u>	<u>75,026</u>
已發行股本	<u>\$ 750,616</u>	<u>\$ 750,263</u>
預收股本	<u>\$ 124</u>	<u>\$ 1,52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

母公司 111 年初實收股本為 744,500 仟元，於 112 及 111 年度分別因員工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 1,033 仟元及 3,763 仟元，及於 111 年 8 月間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 仟元；另因 111 年度部分員工於既得日前離職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0 仟元，及 112 年度間部分既得條件未達成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40 仟元，母公司於 112 年度間共計註銷股本 68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750,616 仟元。

母公司於 111 年初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6,300 仟元，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於 111 年 3 月間完成公司變更登記；母公司於 112 年初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1,528 仟元，帳列於預收股本項下，另於 112 年度間已收取員工行使認股權之款項 731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公司變更登記 2,135 仟元，帳列預收股本尚餘 124 仟元，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6,296	\$ 10,192
公司債轉換溢價	256,238	256,2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5,405	5,405
受贈資產	3,088	3,088
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金額	<u>25,428</u>	<u>25,054</u>
	<u>336,455</u>	<u>299,977</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173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3,928</u>	<u>3,550</u>
	<u>5,101</u>	<u>4,72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6,485	7,77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7,138	8,438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1,350</u>	<u>35,289</u>
	<u>14,973</u>	<u>51,499</u>
	<u>\$ 356,529</u>	<u>\$ 356,199</u>

1. 股票發行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受贈資產及員工認股權及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入之庫藏股交易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已失效認股權及母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交易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溢價	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受領贈與
111年1月1日餘額	\$ 38,279	\$ 256,238	\$ 1,623	\$ 1,173	\$ 11,384	\$ 4,587	\$ -	\$ 212	\$ 35,289	\$ 3,08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1,077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15,944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7,506)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13	-	-	-	(4,689)	-	-	-	-	-
庫藏股轉讓與員工	-	-	23,431	-	-	-	-	-	-	-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4,587)	5,40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7,000)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現金增資	-	-	-	-	-	-	-	2,759	-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579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192	256,238	25,054	1,173	7,772	8,438	5,405	3,550	35,289	3,0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	-	(1,740)	-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440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89	-	-	-	(1,287)	-	-	-	-	-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74	-	-	-	-	-	(313)	-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買回權	33,626	-	-	-	-	-	-	-	(33,626)	-
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	-	-	-	-	-	378	-	-
其他(註1)	89	-	-	-	-	-	-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296</u>	<u>\$ 256,238</u>	<u>\$ 25,428</u>	<u>\$ 1,173</u>	<u>\$ 6,485</u>	<u>\$ 7,138</u>	<u>\$ 5,405</u>	<u>\$ 3,928</u>	<u>\$ 1,350</u>	<u>\$ 3,088</u>

註 1：本公司員工在股票信託期間內離職，致員工股票信託管理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將離職員工信託持股股票出售予第三者，112年度處分所得價金扣除應返還員工之金額後匯回之剩餘款項為 89 仟元，視為本公司收回股票後再發行，予以貸記權益科目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

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母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母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母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及 1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075	\$ 67,565
特別盈餘公積	\$ 24,750	(\$ 8,898)
現金股利	\$ 200,000	\$ 258,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67	\$ 3.50

另母公司於 111 年 5 月 12 日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37,000 仟元，每股配發 0.50 元。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	\$ 8,8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750	8,89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8,898)
年底餘額	\$ 24,750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6,839)	(\$ 7,9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03)	1,3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00	(278)
年底餘額	(\$ <u>7,642</u>)	(\$ <u>6,83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9,571)	\$ 10,5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5,880	(20,161)
年底餘額	(\$ <u>3,691</u>)	(\$ <u>9,571</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8,340)	(\$ 677)
本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6,590)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1,894	1,852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1,623	7,075
年底餘額	(\$ <u>4,823</u>)	(\$ <u>8,340</u>)

(六) 庫藏股票

母公司持有庫藏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111年1月1日股數		1,063
本期減少		(939)
111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112年1月1日股數		<u>124</u>
112年12月31日股數		<u>124</u>

母公司另於109年8月20日董事會通過第四次買回庫藏股票以轉讓予員工，於109年度合計買回1,063仟股，買回金額為30,382仟元。母公司於111年12月19日為給與日以每股28.6元轉讓939仟股予員工，處分價款扣除所支出之必要成本後其淨額為26,775仟元，相關說明另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3,598	\$ 42,849
本年度淨利（損）	16,019	(36,722)
未按持股比例增資超核感		
公司所增加	-	7,441
子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之調整	<u>24</u>	<u>30</u>
年底餘額	<u>\$ 29,641</u>	<u>\$ 13,598</u>

二四、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736,867	\$ 2,468,223
勞務收入－設計服務	<u>116,016</u>	<u>47,908</u>
	<u>\$ 1,852,883</u>	<u>\$ 2,516,131</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7,455</u>	<u>\$ 187,39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 25,363	\$ 112,793
設計服務	<u>-</u>	<u>681</u>
	<u>\$ 25,363</u>	<u>\$ 113,47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 87,963	\$ 69,610
設計服務	<u>681</u>	<u>870</u>
	<u>\$ 88,644</u>	<u>\$ 70,480</u>

二五、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312)</u>	<u>(\$ 181)</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78	\$ 35,610
營業費用	<u>57,802</u>	<u>60,479</u>
	<u>\$ 81,380</u>	<u>\$ 96,08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0,507</u>	<u>\$ 17,796</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附註八）	\$ 1,493	\$ 1,458
賠償收入	1,079	1,432
租金收入	672	894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九）	146	2,558
退休金利益（附註二二）	-	2,345
其他	2,266	1,630
	<u>\$ 5,656</u>	<u>\$ 10,31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2,979	(\$ 10,940)
買回公司債利益	957	-
其他支出	-	(204)
	<u>\$ 3,936</u>	<u>(\$ 11,144)</u>

(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0,711	\$ 10,832
銀行借款利息	3,238	2,5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9	490
	<u>\$ 14,268</u>	<u>\$ 13,91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317,591	\$ 385,19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6,827	15,956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八）		
權益交割	2,296	27,032
勞健保費	24,728	23,462
董事酬金	2,972	5,677
其他員工福利	12,973	14,452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7,387</u>	<u>\$ 471,7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366,919	\$ 466,050
營業成本	10,468	5,722
	<u>\$ 377,387</u>	<u>\$ 471,7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6.08%	7.40%
董事酬勞	2.00%	0.68%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 6,118	\$ 51,334
董事酬勞	2,012	4,7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246	\$ 231,24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4,907)	(90,955)
淨 利 益	<u>\$ 8,339</u>	<u>\$ 140,292</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347	\$ 126,6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13	13,7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682</u>	(<u>7,834</u>)
	<u>40,942</u>	<u>132,583</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7,072)	(36,1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u>927</u>	<u>388</u>
	(<u>26,145</u>)	(<u>35,7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97</u>	<u>\$ 96,8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14,985</u>	<u>\$ 577,3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997	\$ 115,474
免稅所得	(952)	(6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6,913	13,734
稅上不可（追認）抵減之費損	(7,038)	19,6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34	(11,577)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3,787)	(34,140)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5,609	(7,446)
應稅計畫資產騰餘所得	-	2,106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u>279</u>)	(<u>31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797</u>	<u>\$ 96,80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00	\$ 278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u>	<u>1,9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00</u>	<u>\$ 2,22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2	\$ 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50,669	\$ 71,570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98,602	\$ 3,333	\$ -	\$ 101,935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9,532	34,620	-	54,15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473	-	200	673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23,308	(2,996)	-	20,312
其 他	<u>4,762</u>	<u>(247)</u>	<u>-</u>	<u>4,515</u>
	146,677	34,710	200	181,587
虧損扣抵	<u>53,074</u>	<u>(8,835)</u>	<u>-</u>	<u>44,239</u>
	<u>\$ 199,751</u>	<u>\$ 25,875</u>	<u>\$ 200</u>	<u>\$ 225,82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1,302)</u>	<u>\$ 270</u>	<u>\$ -</u>	<u>(\$ 11,032)</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93,909	\$ 4,693	\$ -	\$ 98,60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565	6,967	-	19,53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751	-	(278)	473
未實現存出保證金減 損損失	-	23,308	-	23,308
其 他	<u>8,392</u>	<u>(1,681)</u>	<u>(1,949)</u>	<u>4,762</u>
	115,617	33,287	(2,227)	146,677
虧損扣抵	<u>39,282</u>	<u>13,792</u>	<u>-</u>	<u>53,074</u>
	<u>\$ 154,899</u>	<u>\$ 47,079</u>	<u>(\$ 2,227)</u>	<u>\$ 199,7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11,302)</u>	<u>\$ -</u>	<u>(\$ 11,30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10,403	\$ 8,917
116 年度到期	18,864	15,720
117 年度到期	22,187	22,187
118 年度到期	21,316	21,316
119 年度到期	17,403	17,403
120 年度到期	17,916	17,916
121 年度到期	27,099	27,099
122 年度到期	<u>53,782</u>	<u>-</u>
	<u>\$188,970</u>	<u>\$130,558</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38,459</u>	<u>\$ 27,779</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超核感公司	超炫公司	合計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 -	\$ 14,861	115年度
31,441	-	31,441	116年度
44,374	-	44,374	117年度
42,632	4,817	47,449	118年度
34,806	10,286	45,092	119年度
35,832	39,335	75,167	120年度
54,197	43,799	97,996	121年度
53,782	-	53,782	122年度
<u>\$ 311,925</u>	<u>\$ 98,237</u>	<u>\$ 410,162</u>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研究發展支出	<u>\$ 124,063</u>	113年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子公司超核感公司及超炫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7.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u>	<u>\$ 6.7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利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84,169</u>	<u>\$ 517,28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4,169	\$ 517,28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u>	<u>8,66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4,169</u>	<u>\$ 525,9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4,797	73,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	397
員工認股權	424	531
員工酬勞	129	712
可轉換公司債	-	2,76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461</u>	<u>78,16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晶宏公司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 1,000 仟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母公司於 111 年 6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1.29 元調降至 20.7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11 年 7 月 1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母公司於 112 年 7 月依員工認列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之公式調整認股價格，將執行價格自每單位 20.70

元調降至 20.20 元。條件修改後未產生增額公允價值，並自 112 年 8 月 14 日除權息基準日起開始適用。

母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50	\$ 20.70	704	\$ 21.29
本年度執行	(36)	20.49	(154)	20.85
年底流通在外	<u>514</u>	20.20	<u>550</u>	20.70
年底可執行	<u>514</u>	20.20	<u>550</u>	20.7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75		2.75	

母公司 108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70 元
行使價格	22.19 元
預期波動率	39.25%
預期存續期間	4~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9%~0.61%

111 年度母公司認股權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為 1,077 仟元。

超炫公司

超炫公司於 109 年 5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8 個月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炫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炫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000	\$ 10.00	2,000	\$ 10.00
本年度執行	-	-	-	-
年底流通在外	2,000	10.00	2,000	10.00
年底可執行	2,000	10.00	2,000	1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33		1.33	

超炫公司 10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6.40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7.06%
預期存續期間	2.25~2.75年
無風險利率	0.33%~0.36%

超核感公司

超核感公司於 111 年 2 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75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認股權。

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超核感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超核感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111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50	\$ 10.00	-	\$ 10.00
本年度執行	-	-	750	-
年底流通在外	750	10.00	750	10.00
年底可執行	248	10.00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4.13		5.13	

超核感公司 11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8.29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36.83%
預期存續期間	3.5~4.5 年
無風險利率	0.55%~0.61%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公司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02 仟元及 609 仟元，認列於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為 378 仟元及 579 仟元，以及列於非控制權益分別為 24 仟元及 30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8 年 8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及三年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分別為 30%、30%及 40%。

111 年度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77 仟元，並 110 年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增加員工未賺得酬勞 684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期間已屆滿，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本公積調整請參閱附註二三(二)。

母公司另於 110 年 8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1,000 仟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嗣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31 日。以上員工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母公司指定之機構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而產生之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3.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等）與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母公司或母公司指定之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為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在職，並達成母公司需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均為 25%。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112 及 111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既得條件估列應費用化之總金額為 7,891 仟元，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12 年度及 111 年 8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母公司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94 仟元及 1,175 仟元，並因員工離職率調整而分別（減少）員工未賺得酬勞(1,623)仟元及(7,075)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未賺得酬勞尚餘 4,823 仟元，作為權益之減項。

(三)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母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 109 年第四次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於 109 年度合計買回 1,063 仟股，買回金額為 30,382 仟元，111 年度共計辦理轉讓 939 仟股，相關資訊如下：

庫 藏 股 轉 讓 予 員 工	111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39	28.60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939)	\$ 28.6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執行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 價值 (元)	\$ 25.02	

母公司 111 年 12 月 19 日給與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係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算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給與日股價	53.62 元
行使價格	28.60 元
預期波動率	62.98%
預期存續期間	3 日
無風險利率	0.86%

111 年度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494 仟元。

二九、政府補助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取得之政府補助如下：

- (一)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取得勞動部「中小企業臨場健康補助」分別為 56 仟元及 158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二) 合併公司執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行安穩僱用計畫，於 112 年度獲得政府補助 3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三)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申請並取得政府依據「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提供之薪資補助為 1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四)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度符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新創事業紓困融資加碼方案」提供之利息補貼 4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 (五) 合併公司 111 年度取得經濟部依據「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提供之智慧晶片開發計畫政府補助 2,400 仟元，該計畫已執行完畢，帳列其他收入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五。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至 94.05%。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給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 -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u>2,759</u>
權益交易差額	<u>\$ 2,75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	<u>\$ 2,759</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42,954	\$ 117,308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	(12,109)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36,111	(29,358)
外幣兌換損益	(695)	(35)
支付現金	<u>\$ 78,370</u>	<u>\$ 75,806</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8,213	\$ 20,733
預付無形資產款淨變動	4,483	4,820
應付無形資產款淨變動	4,740	5,461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	5,504
外幣兌換損益	(257)	406
支付現金	<u>\$ 17,179</u>	<u>\$ 36,924</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2 年度

	112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12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78,669	\$ 316,309	\$ 22	\$ -	\$ -	\$ -	\$ 395,000
應付公司債	778,025	(769,287)	-	-	10,711	10,726	30,17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40,788	107,463	-	-	-	-	148,251
存入保證金	59,025	(53,326)	(5,699)	-	-	-	-
租賃負債	23,261	(10,806)	(39)	-	319	(319)	12,416
	<u>\$ 979,768</u>	<u>(\$ 409,647)</u>	<u>(\$ 5,716)</u>	<u>\$ -</u>	<u>\$ 11,030</u>	<u>\$ 10,407</u>	<u>\$ 583,842</u>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利息費用	其他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75,452	(\$ 97,229)	\$ 446	\$ -	\$ -	\$ -	\$ 78,669
應付公司債	767,193	-	-	-	10,832	-	778,025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34,760	6,028	-	-	-	-	40,788
存入保證金	158,440	(105,486)	6,071	-	-	-	59,025
租賃負債	28,004	(10,431)	109	5,579	490	(490)	23,261
	<u>\$ 1,163,849</u>	<u>(\$ 207,118)</u>	<u>\$ 6,626</u>	<u>\$ 5,579</u>	<u>\$ 11,322</u>	<u>(\$ 490)</u>	<u>\$ 979,768</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30,175	\$ -	\$ -	\$ 30,107	\$ 30,1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778,025	\$ -	\$ -	\$ 772,400	\$ 772,400

上述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式決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 特別股	\$ 20,520	\$ -	\$ -	\$ 20,520
－股票	-	-	46,591	46,591
－有限合夥	-	-	25,103	25,103
－私募基金	-	-	4,410	4,410
	\$ 20,520	\$ -	\$ 76,104	\$ 96,62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	\$ 30,137	\$ 30,137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				
— 國內上市 (櫃)				
特別股	\$ 20,680	\$ -	\$ -	\$ 20,680
— 有限合夥	-	-	12,460	12,460
	<u>\$ 20,680</u>	<u>\$ -</u>	<u>\$ 12,460</u>	<u>\$ 33,14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 (櫃)				
股票	\$ -	\$ 8,543	\$ 15,714	\$ 24,257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可轉換公司債贖				
(賣) 回選擇權	\$ -	\$ -	\$ 10,000	\$ 10,000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權 益 工 具	其 他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12,460	\$ 15,714	\$ 28,174
購 買	45,000	13,761	-	58,761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1,591	3,292	-	4,88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5,880	5,880
轉入第三等級	-	-	8,543	8,543
年底餘額	<u>\$ 46,591</u>	<u>\$ 29,513</u>	<u>\$ 30,137</u>	<u>\$106,2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 生 工 具 —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賣回選擇權
年初餘額	\$ 10,000
買回公司債	(11,74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4
年底餘額	<u>\$ -</u>

111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合 計
	衍 生 工 具	其 他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880	\$ -	\$ 18,653	\$ 19,533
購 買	-	12,000	-	12,000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 及損失)	(880)	460	-	10,5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	(2,939)	(2,939)
年底餘額	<u>\$ -</u>	<u>\$ 12,460</u>	<u>\$ 15,714</u>	<u>\$ 28,17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贖)賣回選擇權
年初餘額	\$ -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0
年底餘額	<u>\$ 10,000</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價格推導決定。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選擇權係依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之公允價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有限合夥及私募基金係採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風險折現率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以其長期信用借款換算為3年期之風險折現率作為參考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6,624	\$ 33,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50,081	1,894,7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0,137	24,2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785,042	1,293,59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包含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應付退休金及應付營業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2年度	111年度
利 益	\$ 10,681	\$ 8,41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3,814	\$ 91,786
－金融負債	42,591	801,2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2,549	984,177
－金融負債	543,251	119,45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3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162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該等投資係屬策略性投資，非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之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將因公允價值變動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301 仟元及 24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下跌。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2% 及 4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融資額度		
－未動用金額	\$ 376,011	\$ 514,774
－已動用金額	<u>543,251</u>	<u>119,457</u>
	<u>\$ 919,262</u>	<u>\$ 634,231</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

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3,629	\$ 43,129	\$ 4,843	\$ 15
固定利率負債	-	-	30,175	-
浮動利率負債	87,076	283,383	42,805	137,745
租賃負債	936	1,612	6,540	3,499
	<u>\$ 251,641</u>	<u>\$ 328,124</u>	<u>\$ 84,363</u>	<u>\$ 141,259</u>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16,013	\$ 70,266	\$ 9,808	\$ 25
固定利率負債	-	-	800,000	-
浮動利率負債	51,124	21,569	20,953	28,922
租賃負債	1,228	2,348	9,591	12,635
	<u>\$ 368,365</u>	<u>\$ 94,183</u>	<u>\$ 840,352</u>	<u>\$ 41,582</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母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註三九附表一及附表二。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12 及 11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948	\$ 43,381
股份基礎給付	-	13,63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31,272</u>	<u>\$ 57,3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8,434</u>	\$ <u>23,752</u>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購置電腦軟體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購置電腦軟體	\$ <u>752</u>	\$ <u>4,919</u>

(二) 母公司為確保原物料穩定供貨，與數家供應商簽訂長期原物料進貨合約，依約定數量支付保證金，並於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超核感公司於 113 年 1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0,000 仟元，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 68,329 仟元，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現金增資完成後母公司對其持股比率由 94.05% 上升為 95.75%。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9,449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211,273
美 元		466	7.083	(美元：人民幣)	14,302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29	30.705	(美元：新台幣)	157,494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8,961	30.710	(美元：新台幣)	\$ 1,196,505
美 元		258	6.965	(美元：人民幣)	7,93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818	30.710	(美元：新台幣)	362,93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2年度		111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155 (美元：新台幣)	\$ 9,95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140,248)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八。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合併公司故為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IC 晶片	<u>\$ 1,852,868</u>	<u>\$ 2,516,131</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部 門 資 產		
IC 晶片	<u>\$ 3,363,583</u>	<u>\$ 4,153,286</u>
部 門 負 債		
IC 晶片	<u>\$ 972,219</u>	<u>\$ 1,670,24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國 內	<u>\$ 95,991</u>	<u>\$ 247,692</u>
國 外		
亞 洲	1,533,064	2,078,984
歐 洲	116,874	146,934
其 他	<u>106,939</u>	<u>42,521</u>
	<u>1,756,877</u>	<u>2,268,439</u>
	<u>\$ 1,852,868</u>	<u>\$ 2,516,131</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441,635	24	\$ 595,790	24
B 公 司	236,270	11	370,507	15
C 公 司	187,202	10	240,974	10
D 公 司	159,672	9	278,098	1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2)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2)	備 註
													稱	價 值			
0	母 公 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 50,000	\$ 50,000	\$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36,172	\$ 944,689	
0	母 公 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其 他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 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236,172	944,689	

註1：填0代表母公司

註2：依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1) 可貸放資金之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2,361,723 仟元×40%＝944,689 仟元）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則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2,361,723 仟元×10%＝236,172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7,288	\$ 50,000	\$ 20,000	\$ 9,915	\$ -	0.85	\$ 708,517	Y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30\% = 708,517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2,361,723 \text{ 仟元} \times 20\% = 472,345 \text{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超核威公司 7,288 仟元）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價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母 公 司	<u>股 票</u>								
	倍利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 31,820	1.50%	\$ 31,8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4,771	4.00%	14,771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9	21,594	2.31%	21,594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創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72	8,543	4.92%	8,54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特 別 股</u>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0,520	0.20%	20,52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有限合夥</u>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103	3.00%	25,103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u>私募基金</u>								
	SBI & PSMC JV FUND I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10	1.80%	4,41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 貨）	(\$ 130,404)	(9%)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 差 異	\$ 18,400	9%	註
東莞晶宏公司	母 公 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進 貨	130,404	100%	月結 60 天	雙方議價	無 差 異	(18,400)	(94%)	註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8,400	月結 60 天	1
0	母 公 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130,404	依雙方議定	7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2,742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98	月結 60 天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其他收入	1,157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應付帳款	2,113	月結 60 天	-
0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1	進 貨	2,696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2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693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	142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1	其他收入	3,955	依雙方議定	-
0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1	利息收入	541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 公 司	2	折舊－租賃	3,186	依雙方議定	-
1	超炫公司	母 公 司	2	利息支出－租賃	97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512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
元、仟股、仟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1)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及 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母 公 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664,976	\$ 652,138	普通股 1,230,012	100	\$ 33,751	(\$ 16,663)	(\$ 16,663)	子 公 司 (註 5)
母 公 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16,800 (註 4)	316,800 (註 4)	特別股 8 普通股 7,233	94.05	6,854	(70,630)	(66,428)	子 公 司 (註 5)
母 公 司	超炫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37,355	37,355	普通股 7,630	46.928	25,862	38,103	17,651	子 公 司 (註 5)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 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882	(USD 349)	(USD 349)	孫 公 司 (註 5)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4：超核感公司於 110 年 11 月間及 112 年 7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及 112 年 7 月 13 日完成股本註銷 155,534 仟元及 94,559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超核感公司原始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註 5：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七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5,400 (註3)	註一(二)	\$ 213,829 (USD 7,000)	\$ 12,838 (USD 400)	\$ - (USD -)	\$ 226,667 (USD 7,400)	(\$ 5,581) (USD 179)	100 (註1)	(\$ 5,581) (USD 179)	\$ 19,422 (USD 633)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二)	207,810 (USD 6,700)	- (USD -)	- (USD -)	207,810 (USD 6,700)	(10,812) (USD 347)	100 (註2)	(10,812) (USD 347)	24,277 (USD 791)	-

註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9030 號函、（103）經審二字 10300279970 號函、（103）經審二字號 10300279980 號函、（104）經審二字 10400131930 號函、（106）經審二字 10500348410 號函及（107）經審二字第 10700288370 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 1000424390 號函、（102）經審二字第 10200368970 號、（104）經審二字第 10400040890 號及（105）經審二字第 10500035920 號核准在案。

註3：晶鴻（上海）公司於 107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 2,000 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上海）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34,477 (USD 14,100)	\$ 434,477 (USD 14,100)	\$ 1,434,818（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合併公司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伍、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合併淨值 2,391,364 仟元×60%=1,434,818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母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130,404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 差 異	\$ 18,400	9	\$ 12,798